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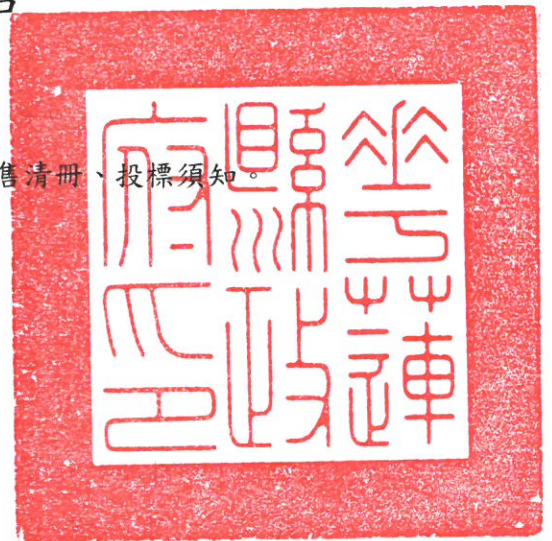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50128637A 號

附件：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抵費地115年度第1次公開標售清冊、投標須知。



主旨：公告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抵費地115年度第1次公開標售事宜。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23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
- 二、投標資格：凡依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自然人或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均可參加投標。
- 三、標售標的：本縣吉安鄉永新段16地號土地，其土地坐落、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現況照等資料，請詳閱標售土地清冊。
- 四、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得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免費領取投標單、投標封及投標須知等文件，或逕至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hl.gov.tw/>）下載使用。
- 五、保證金：投標人應按每筆抵費地所訂定之底價，繳納底價百分之十以上之保證金，保證金額詳見標售土地清冊。
- 六、投標方式：請投標人將本府提供之投標封剪貼於中華郵政標準信封上，以掛號或快捷函件，最遲於開標時間前1小時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者為有效，如有延誤自行負責。

- 七、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訂於115年8月20日（星期四）、9月21日（星期一）、10月20日（星期二）、11月20日（星期五）、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於本府2樓地政處重劃科會議室辦理開標。若抵費地於上述任一日期標脫，將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公告標脫資訊，後續各次開標作業即停止辦理。
- 八、優先購買權之主張：抵費地之標售，依農地重劃條例第23條第3項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符合資格者應於開標時當場主張優先購買權或接獲出售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
- 九、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繳納贈與稅。
- 十、其他標售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

縣長 徐榛蔚